

关于印发《清远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 (过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清金融〔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金融机构：

现将《清远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过桥）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清远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清远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3月15日

清远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过桥）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发〔2018〕43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金监〔2019〕58号）文件精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帮助中小微企业等及时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支持，清远市设立“清远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过桥）资金”（以下简称转贷资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转贷资金主要为贷款即将到期具有还贷资金需求的扶持对象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转贷资金重点支持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房地产贷款、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转贷资金规模1亿元，由市财政出资。

第四条 转贷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封闭运作、循环高效、严控风险”的原则。

第二章 扶持对象

第五条 转贷资金扶持的对象：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和税务登记，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或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

（二）具有企业性质的涉农组织机构（如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性组织。

第六条 扶持对象无不良信用记录，申请使用转贷资金的贷款须为正常类贷款，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符合转贷资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的贷款条件，且合作银行愿意出具承诺转贷和清偿转贷资金的书面材料。

第三章 管理架构和职责

第七条 成立清远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过桥）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由清远市金融工作局、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清远监管分局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清远市金融工作局，办公室主任由清远市金融工作局局长兼任，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清远市金融工作局承担。

第八条 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负责落实资金来源，指导和监督转贷资金运作，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原则，承担转贷资金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与合作贷款银行及其他合作机构的沟通对接。

第九条 清远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转贷资金的日常运行、宣传推广和管理工作，制定配套的业务制度和流程，与合作银行签订有关转贷资金运行合约，开立转贷资金专用账户，对各合作银行专用账户的资金进行归集、分配、调拨，必要时对申请转贷资金的扶持对象进行走访调研。

第四章 合作银行的条件和义务

第十条 合作银行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清远市注册成立或设有分支机构且有一定授信审批权限。

（二）与清远市金融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并自愿履行协议义务。

（三）愿意为使用转贷资金的扶持对象提供转贷服务，并无条件承担足额及时归还转贷资金的责任。

（四）愿意向清远市金融服务中心提供扶持对象在人行征信系统的资信报告。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完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确保转贷资金安全。

（二）完善内部业务流程和业务指引，切实提升资金周转效率。

（三）优化内部考核机制和加强内部员工业务培训工作，加大转贷资金的推广力度。

（四）专人负责转贷资金管理工作，向清远市金融服务中心报送资金运行情况。

（五）不将扶持对象申请使用转贷资金情况与其资信评级挂钩。

第五章 资金额度和费用标准

第十二条 为确保资金安全，转贷资金专用账户实行封闭管理和运作。单笔转贷资金使用额度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转贷额度以内，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含），由清远市金融服务中心按规定办理。单笔超过 2000 万元或扶持对象在同一时点（天）、同一银行申请转贷资金合计超过 2000 万元，须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第十三条 为充分提高转贷资金的运转效率，采取差别化费用计算方式，扶持对象使用转贷资金时需缴纳资金占用

费。转贷资金使用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含），使用期按每自然日 0.3% 的费率计算资金占用费。确需延长且无违约风险的，由合作银行向清远市金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最多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延长期内按每自然日 0.4% 的费率计算资金占用费。转贷资金的使用时间为自转贷资金从专用账户划出至合作银行指定账户之日起计，至相应还款资金回收至专用账户之日止。

第十四条 转贷资金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基础上，遵循以下使用原则：

（一）市辖区优先原则。转贷资金在满足市辖区内转贷需求前提下，可扶持清远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他扶持对象。

（二）先到先得原则。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确定。

（三）首次使用优先原则。首次申请使用的优先于再次申请使用的。

第六章 业务流程

第十五条 申请。扶持对象向合作银行提出转贷申请，提交转贷资金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审核。合作银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扶持条件、同意转贷的，在转贷资金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出具转贷承诺意见，并附相关转贷的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审批。清远市金融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完成审批程序后将资金划入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完成还贷程序。

第十八条 收回。合作银行收到相应资金后，原则上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续贷手续并发放贷款，并负责将扶持对象申请的转贷资金和应缴纳的资金占用费划转至转贷资金专用账户，完成资金收回。

因特殊情况导致转贷资金使用期限超过10个工作日的，合作银行须在收到转贷资金第9个工作日前向清远市金融服务中心提出延期申请。清远市金融服务中心收到延期申请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意见处理。

第十九条 资料归档。转贷资金收回后，清远市金融服务中心将资金的申请、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第七章 监督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清远市金融服务中心统计业务数据，汇总转贷资金运作情况，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年向领导小组汇报转贷资金运作情况。转贷资金出现风险时，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第二十一条 单独设置会计科目核算转贷资金，规范资金运作，不得从转贷资金专用账户中直接坐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当转贷资金发生损失时启动损失资金合作银行业务叫停机制，并同时启动追偿机制。

第二十三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一）扶持对象通过虚报、瞒报等方式骗取使用转贷资金的，将其纳入市转贷资金黑名单并上报市相关部门，相关不良记录纳入征信管理系统，2年内不再受理其转贷资金使用申请。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如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采取取消合作资格、追究法律责任、提请银行监管部门处理等措施：

1. 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自身信息优势，私自向转贷资金扶持对象收取额外费用。

2. 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申请审查把关不严、与转贷资金扶持对象合谋骗取使用转贷资金、挪用转贷资金作其他用途、违反规定操作程序致使转贷资金发生损失的。

（三）合作银行未按时足额转贷，导致转贷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承担对转贷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因合作银行过失和违约导致转贷资金损失的，相关合作银行承担相应清偿责任，同时领导小组取消与该银行的合作关系。

(四) 对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转贷资金管理平台工作人员在转贷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转贷资金发生损失的，应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资金利息和占用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转贷资金存款利息和扶持对象缴纳的资金占用费作为非税收入上缴市财政。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领导小组可根据政策变化及市场需求情况向市政府申请停止运行转贷资金项目。项目清算时，将转贷资金缴回市财政局。

第二十六条 对申请转贷资金的扶持对象，在办理转贷资金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不动产、动产抵（质）押等事项时，市自然资源、住建、公安和市场监管等相关管理部门应予以优先办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清远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清远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过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清金融〔2019〕71号)同时废止。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市遵照执行。